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79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HOANG LAN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1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HOANG LAN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NGUYEN HOANG LAN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於飲酒後猶騎乘如附件所示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顯見被告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又本件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0毫克，所為實不足取，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為越南籍外國人，因工作而合法居留在我國，有其居留資料（見偵卷第15頁）在卷可稽，其雖因本案醉態駕駛罪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考量尚無其他證據可以證明被告將來有繼續危害我國社會安全之可能性，併審酌本案犯

01 罪情節、性質及被告之品行、生活狀況等情，本院認無依刑
02 法95條規定在刑罰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將被告驅逐出境，併
03 予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
05 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
06 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陳韋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美香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范升福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0 分之0.05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速偵字第3189號

07 被 告 NGUYEN HOANG LAN (越南籍，中文姓名：阮
08 黃麟)

09 男 19歲 (民國93【西元2004】年00
10 月00日生)

11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12 ○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1樓

13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NGUYEN HOANG LAN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凌晨2時許起至凌晨
18 2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餐廳飲用啤
19 酒，其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
20 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凌晨2時30分許，
21 自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餐廳騎乘車牌號碼000-0
22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2時45分許，行經桃
23 園市龜山區萬壽路1段與福興街口處，因紅燈右轉為警攔
24 查，並於同日凌晨3時1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25 升0.60毫克，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NGUYEN HOANG LAN於警詢及偵訊中
29 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30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
31 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2 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7 檢 察 官 馬鴻驊

08 檢 察 官 陳韋廷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1 書 記 官 邱均安

12 附記事項：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8 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8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9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3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2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3 金。